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8023号

当事人：南京汉玻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C94YKB9P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傅家坛10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英

南京汉玻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检查，于2024年7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802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压片合片工序使用丁基胶和硅酮密封胶，作业过程中生产废气未收集，未处理。经查，根据环评及审批要求，你单位压片、合片时需要进行注胶，注胶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需要配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南京汉玻玻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南京汉玻玻璃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 3、2024年4月1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



事实)

4、2024年6月5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4年4月18日现场照片(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关于高淳区大气污染防治帮扶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通报及案卷移送清单(2件,证明案件来源)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企业已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就此问题将尽快整改到位,部分整改已到位,其余问题8月底全部整改到位。望贵局念在企业新迁过来,手续完善不及时,又面临市场不景气,资金周转压力过大,货款回收有困难,员工工资成本增加,企业正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状态,望给予理解和照顾。恳请念在是初次,不再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鉴于你单位正在整改,对你单位陈述理由部分采纳,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

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6-3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